**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吉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关键零部件和重点新材料**

**推广应用项目奖补政策申报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工信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财政局，梅河口市工信局、财政局：

现组织开展2024年度吉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关键零部件和重点新材料推广应用项目奖补政策申报，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请企业应具备产品研发设计及主要关键部件的制造、组装能力。

（二）申请企业近3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不存在失信行为。

（三）无侵犯和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具有良好的保护知识产权信誉。

（四）产品属于国内首次研制、开发成功，市场前景较好，首次进入市场推广应用阶段。

（五）产品需纳入《吉林省首台（套、批次）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年版）》。

二、申报材料

详见项目申报书（附件3）。

三、时间安排

此次申报采取网络和纸质并行申报方式。

（一）网络申报（5月24日—6月3日）。申请企业需在网络申报时间范围内，通过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http://www.goaw.com.cn/>）提交申报材料PDF扫描件（需为**彩色**含相关公章）。（注：登录申报系统，选择“项目审查”，点击“提交资金项目申报书”，上传相关文件，如之前已上传过项目申报书，请删除后，重新上传相关文件）

（二）纸质申报（6月4日—6月5日）。申请企业在网络申报的同时，按要求打印纸质材料报属地工信、财政部门，地区审查后附联合行文推荐文件，分别报省工信厅、省财政厅（一式一份）。

（三）项目评审（预计6月上旬）。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组织开展项目评审（包括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相关要求

（一）择优推荐上报。各地工信、财政主管部门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各地财政部门对同一企业同一项目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情况进行核实。确保上报材料规范、完整，复印件清晰。

（二）严格绩效管理。申报单位需结合实际填报绩效目标表。

（三）企业诚信承诺。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并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

　　（四）材料装订要求。申报书正反印刷，胶装成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规划与投资处：  
 王成禹 0431-88906416

省财政厅产业发展处：

王识宇 0431-88550556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网址：

http://www.goaw.com.cn/

网络系统申报技术咨询电话：

0431-85531232转807

登录页面同时设置在线客服，申报单位亦可留言咨询。

附件：1.2024年度申报项目基本信息汇总表（属地工信、财

政部门填报）

2.项目申报书（项目单位填报）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财政厅

2024年5月24日

附件1

2024年度申报项目基本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xx工信局 xx财政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产品领域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规格 | 申报类别 | 技术水平 | 主要技术来源 | 技术中心建设 水平 | 发明专利数量 | 企业获得称号 | 质量检测报告证书编号 | 特殊行业许可或强制认证证书编号 | 产品基本情况概述及申请的主要理由 | 单台套售价 （万元） | 已实现销售数（台/套/批） | 累计销售收入（万元） | 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相关指标说明：1.申报类别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或“重点新材料”； 　　　　　　　　　2.技术水平为：“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和“国内先进”； 　　　　　　　　　3.主要技术来源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吸收再创新”和“其他”； 　　　　　　　　　4.产品领域：工业母机、农机装备、工程机械、机器人、船舶与海工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电气能源装备、氢能及  燃料电池、节能环保装备、医疗装备、安全应急装备、仪器仪表、石油化工装备、智能制造装备、新能源汽车、  其他装备、关键核心基础零部件（需注明应用领域，如新能源汽车）；  5.技术中心建设水平为：获得的省级及以上创新技术中心和平台认定；  6.企业获得称号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独角兽企业等。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关键零部件和重点新材料推广应用**奖补政策**

项 目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请与申报入库项目名称保持一致）

申报类别：（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或“重点新材料”选择一种填报）

所属行业：（从汽车制造业；食品产业；食品产业（玉米深加工）；

石油化工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医药产业；冶金产业；

建材产业；轻纺产业；轻纺产业（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

信息产业；信息产业（传感器）中选择一种填报）

项目属地：（市、县）

项目负责人：　　　　　职务：　　 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财政厅制

填 写 说 明

1.请认真阅读本文档，严格按照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申报材料按目录所列顺序装订成册、对应页码。材料内容一律采用A4纸双面印制。

2.请用胶装方式，书脊处请标注申报年份及企业名称。

3.本文档涉及财务金额单位为万元的数据（除另有要求外）均填写到小数点后两位。

4.同一类型的佐证材料较多时，可以在保证图片清晰的前提下进行缩印。

5.本文档目录部分相关条目为说明示例，正式印制申报材料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6.封面需在指定位置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7.请严格按照申报材料顺序装订项目申报书（包括项目申请表和附件材料）。**

一、首台（套、批次）推广应用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单位  情况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性质 |  | 法人代表 |  |
| 注册地 |  | 注册资本 |  |
| 营业执照中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股权结构 |  | | |
| 主营业务 |  | | |
| 通讯地址 |  | | |
| 员工总数 |  | 研发人员数 |  |
| 境内研发中心 | □有 □无 | 境内制造基地 | 有□ 无□ |
| 年主营收入（万元） |  | 研发经费占比（％）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获得省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支持情况 | （如获得省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支持，请用序号分类列举说明以下内容：1.XX年、企业XX项目，获得XX单位、XX专项，XX额度资金，当前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及是否验收等） | | |
|  | 2024年企业申报省级专项资金情况 | （如企业申报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请用序号分类列举说明以下内容：1.2024年XX月 XX企业XX项目，申报XX单位、XX专项资金及当前进展情况等） | | |
| 投保产品情况 | 投保装备名称 |  | 对应《目录》编号 |  |
| 投保产品数量  （台/套/批次） |  | 承保公司名称 |  |
| 产品合同金额（万元） |  | 产品发票金额（万元） |  |
| 保险金额（万元） |  | 保险费率（%） |  |
| 保费金额（万元） |  | 累计责任限额（万元） |  |
| 保险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保单编号 |  | 用户名称 |  |
| 用户联系人 |  | 用户企业联系电话（手机） |  |
| 投保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应涵盖适用目录的全部指标）** |  | | |
| 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情况**（授权专利数量）** |  | | |
| 投保产品研制、  交付、质保期限等情况**（交付时间、质保期）** |  | | |
| 投保产品获得国家、省级有关科技研发等支持情况 |  | | |
| 申报主体承诺书  本单位自愿申请2024年度吉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关键零部件和重点新材料推广应用项目奖补政策，并承诺如下：  1.申报书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2.提供的申报资料和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事实存在，来源合法。  3.所报送的材料符合国家保密规定，未涉及国家秘密和其他敏感信息。  4.涉及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5.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保等事故。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xx工信局推荐意见：  经办人： 签发人：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xx财政局推荐意见：  经办人： 签发人：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二、附件材料（请按以下材料顺序装订）

（一）申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全称、产品名称、核心内容、获得财政资金支持情况、当年申请国家及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情况（按申报资金全称、申报项目和金额分类逐一说明）的情况说明（如有请提供并加盖企业公章）。

（二）申请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四）与申报装备产品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涉及专利转让的，需提供发明专利变更申报书、专利转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需提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

（六）由具备省（部）级以上（含）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查新报告。

（七）制造方和应用方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购销合同复印件。

（八）发票复印件（发票开具人必须与申报主体一致；企业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可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中所列装备产品名称必须与申报装备产品名称一致，如发票为外文的，需翻译成中文，否则视为无效；如有多张发票，应提供相应的发票汇总表格）。

（九）产品的保险合同复印件、保险费发票及支付保险费对应的支出凭证复印件，保险合同签订日期应在产品质保期范围内（如有请提供）。

（十）用户收货凭证或竣工验收报告（用户使用报告复印件），装备产品现场安装调试或使用彩色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